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中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适当补贴的指导意见

豫人口〔2011〕50号

各省辖市、县(市、区)人口计生委: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1〕58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衔接的通知》(国人口发〔2009〕101号),结合我省在开展新农保试点中优待计划生育家庭的实际情况,省人口计生委对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中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适当补贴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实行计划生育是一项基本国策,是长期、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逐步转变群众生育观念,建立健全与计划生育相配套的社会保障制度。抓计划生育必须抓社会保障,抓社会保障就是抓计划生育,抓好社会保障是抓计划生育的基础性和龙头性工作。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特别是独生子女父母、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遭受沉重人口压力的特殊困难时期,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实行计划生育,牺牲了个人和家庭利益,为经济社会发展节约了大量资金、资源等,缓解了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的压力,促进了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人民生

活水平的快速提高。但是，他们也因为少生孩子而在生产、生活、养老等方面面临着许多困难、问题和风险。特别是较早实行计划生育的群众，已逐步进入老年，他们面临着家庭收入减少、人手紧缺、情感孤寂等种种困难，亟需党和政府的关怀、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落实惠民政策时，应该充分考虑他们的贡献、牺牲和困难，应当让他们优先优惠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从政策上、制度上、经济上给予他们一定的奖励、优待、补偿和安慰，帮助他们化解因少生孩子而带来的困难与风险。这既是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客观要求，更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关注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立诚信政府、责任政府和法治政府的具体体现和紧迫任务。各级人口计生委一定要抓住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机遇，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对烈士遗属、领证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适当补贴”的意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视与支持，做好人口计生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政策衔接工作，对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给予适当补贴，提高他们的养老保障能力和水平，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成为推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重要措施、治本之策。

二、理清思路，明确措施

根据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设计的主要内容和特点，综合考虑政策的覆盖面、实际效用、可能产生的引导力度以及试点县（市、区）的人口计生状况、财政状况等因素，总结前两批新农保试点的经验，各试点县（市、区）可以按照以下方式方法对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给予补贴：

一是既补贴“入口”，又补贴“出口”。“入口”的参保补贴不仅能够进一步调动目标人群参保积极性，而且能扩大补贴覆盖人群，尽早让计生家庭享受改革发展成果，提高优惠政策的时效性和影响力。“出口”的养老金补贴，是对较早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实行计划生育群众

的补偿和安慰，简单、直接，虽然覆盖人群较小，但体现政府的责任和诚信，体现了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二是稳妥选择“入口”补贴目标人群。考虑到较低年龄人群的生育情况还有可能变化，以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关于个人缴费一般不少于15年要求，将缴费补贴目标人群选择为45-59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为宜。

三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本着财政能负担，政策有引力，导向较明显，低成本、高效益的原则，“入口”参保补贴标准选择为在其按规定自愿参保缴费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人每年不少于100元的补贴为宜。对年满60周岁，符合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出口”养老金补贴标准选择为在地方政府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普遍补贴标准基础上，再多给予每人每月不少于10元的补贴为宜。

四是坚持政策叠加，提高保障水平。“入口”补贴的前提是个人自愿参保缴费，政府补贴不代替个人缴费，使个人缴费与政府补贴形成叠加效应，增加其个人账户储存额，提高其未来的养老保障水平。“出口”补贴不得与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或特别扶助金等奖励优待相互抵顶，使养老金及对计生老人的补贴与奖励扶助金或特别扶助金等形成叠加效应，进一步提高计生家庭的养老保障水平。

五是市县共担，加大优待力度。省辖市人口计生委要为市委、市政府当好参谋，抢抓机遇，出台措施，与试点县（市、区）共同承担对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补贴，调动试点县（市、区）加大财政补贴的积极性。

六是充分利用村（居）集体经济资源。试点县（市、区）及其乡（镇）或街道办事处要指导有条件的村（居）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给予适当补助。

七是做好各类计划生育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此前各地探索开展

的各种计划生育养老保险或政策性保险，原则上要逐步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靠拢，集中有限资金，搞好工作衔接。

八是建立以奖代补制度。省人口计生委将根据试点县（市、区）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中对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补贴的人员和资金数量，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给予适当鼓励。

三、加强协作，实现多赢

人口计生部门是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一。人口计生服务管理队伍是一支根植基层群众之中，网络覆盖县（市、区）、乡（镇、办）、村（居）、组、户，具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一支群众工作队伍，是党和政府开展农村和社区工作的重要人力资源。各地在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过程中要积极做好协助配合工作。首先，人口计生部门要主动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和助手，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真进行有关人员的统计和测算，提供准确人口信息，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其次，要充分利用人口计生部门人力、信息、阵地等资源，主动发挥服务管理网络的优势和作用，积极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大力宣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对广大群众的社会保障作用，宣传和引导广大群众参保，提高参保率和投保标准，增加社保资金总量，增强社保制度的保障能力和稳定性。第三，要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的宣传发动工作，让广大计划生育家庭认识到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能够享受政府补贴，帮助计生家庭有效化解因少生孩子而增加的实际困难和风险，是解决计划生育家庭后顾之忧的好政策。第四，要把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对象的调查统计核实工作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调查核实相结合，做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搞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促进人口计生与社会保障事业共同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